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006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受理了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2016 年 2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00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配合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积极准备答复和核查工作。由于公司及中介机构拟在回复反馈意见同时补充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收购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数据，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公司于 3 月 15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申请》，回复时间延期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前。公司将积极进行沟通并配合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

工作，在回复文件准备齐全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报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